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張碧子

相 對 人 詹茹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詹茹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41年5月3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分別於111年5月30日、111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4,200,000元、800,000元，約定112年5月30日償還，利息暨違約金按其約定，相對人就所借款項另行簽發本票二紙。詎相對人未按期清償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607號裁定在案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借據（預告登記、設定）、本票2紙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0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月14日新院玉民寶
03 113司拍205字第0181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
04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05 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6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3 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
1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○段		000	2506.23	1分之1
2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○段		000	1052.46	1分之1
3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○段		000	11.03	2分之1
4	新竹縣	○○鎮	○○○段		000	137.44	2分之1